



### 第三屆觀塘區聯校辯論盃賽

#### 賽規

##### 甲. 一般細則

1. 比賽分為初賽（小組賽）、準決賽（四強）及總決賽（冠軍賽及季軍賽）。
2. 各參賽隊伍將以抽籤形式決定初賽中各隊的號數，以安排初賽階段的出賽程序。比賽將以淘汰制進行。根據抽籤結果，1 隊與 2 隊作賽，3 隊與 4 隊作賽，如此類推。如未能安排對賽，則會於該回合成為種子隊，直接晉級。如有需要，簡介會當日將列明各回合之種子隊安排。
3. 參賽隊伍成員必須為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就讀於觀塘區全日制中學之學生。
4. 各隊之比賽時間及辯題由大會擬定，對賽雙方不得異議。
5. 各比賽之辯題及詳情，將於對賽前七日的中午於本會 **Facebook 專頁**（觀塘區傑出學生協會 **KTOSA**）公佈辯題。站方將根據最接近公佈辯題當日的週一香港恆生指數收市價個位數字來決定，以「單正雙反」的方式決定對賽編號較小的學校正反站方：單數由編碼較小的學校為正方，雙數由編碼較大的學校為正方。即是，當本會於十月十日(星期六)通知參賽隊伍該賽事的辯題，正反雙方將依照十月十二日（星期一）恆生指數收市價的個位數字來決定。
6. 遲到及缺席安排：比賽當日，任何一支參賽隊伍遲到不多於十五分鐘，則該隊被每位評判總分扣除十分。比賽當日，任何一支參賽隊伍遲到超過十五分鐘或以上，則作棄權論，而其對手則直接勝出該場比賽。
7. 如比賽當日遇惡劣天氣情況，大會將於賽前三小時通知對賽雙方當日之作賽安排。一般而言，如香港天文台於賽前三小時仍未除下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之風球訊號，該場賽事將予以順延。惟一切作賽安排將由大會作最終裁決。
8. 各場比賽之評判不能為兩間對賽學校之老師或辯論導師，大會亦有權邀請任何人士擔任評判，惟一切安排以大會最終決定為準。
9. 大會有權隨時修改比賽章程及評審準則，一切安排以大會最終決定為準。



## 乙. 比賽規條

### 一. 主席

1. 主席負責主持整個比賽程序。
2. 主席將於比賽開始前解釋比賽規則、宣讀該場比賽之辯題、介紹評判及對賽隊伍。
3. 參賽隊伍須服從主席之最終裁決。

### 二. 參賽隊伍

1. 各場比賽分正、反雙方。每隊由四位辯員組成，雙方須派出主辯、第一副辯、第二副辯及結辯各一人。
2. 參賽隊伍派出之台上辯員均需就讀同一學校，並於出賽當日持有效學生證。
3. 不論比賽場次，各隊伍派出的所有台上辯員均不可曾為其他隊伍之出賽台上辯員。
4. 各隊可攜帶書籍或參考資料到場，惟嚴禁攜帶上台。
5. 辯員可使用不大於 15.6cm x 9.5cm 之資料卡。
6. 比賽進行時，嚴禁台上辯論員與台下觀眾進行任何形式的溝通。如有發現，主席當立即制止，並有權要求相關違規人士離場。如事態嚴重，主席可立即中止該場比賽之進行。
7. 一切發言均以粵語進行，惟人名、書名等專有名詞可使用其他語言。除以上情況外使用外語，評判可對該隊一項扣除總分 1 分至 5 分。
8. 比賽期間，任何發言均不得作人身攻擊、誹謗或粗言穢語。
9. 對賽雙方若對比賽規則有任何疑問，必須於賽前立即提出，否則恕不受理。
10. 參賽隊伍需各派一人於公佈賽果前核對分數一次，並於核實無誤後簽署。

### 三. 台上發言時間及須知

1. 計時員將於鳴鐘後開始計時，辯員須於鳴鐘後方可開始發言。
2. 雙方主辯法定發言時間為四分鐘，第一副辯及第二副辯法定發言時間為三分鐘，結辯法定發言時間為四分鐘；
3. 在正反雙方結辯前，有一分鐘予雙方準備結辯。計時員於每次法定發言時限前一分鐘鳴鐘一次，示意發言時間尚餘一分鐘。
4. 在法定發言時間完畢時，計時員會連續鳴鐘兩次，示意辯員應盡快總結其演辭。
5. 自由辯論及質詢不設十五秒的緩衝時間。
6. 在法定時間終止十五秒後(即第十六秒起)，計時員會連續鳴鐘，該隊即被扣分。



## 觀塘區傑出學生協會

*Kwun Tong Outstanding Students' Association*

7. 扣分制度：法定發言時間終結十五秒過後，每過五秒，每位評判將於該辯員的所得分數扣五分，如此類推，不足五秒亦作五秒計算。一切計時以計時器所示為準。



#### 四. 質詢

1. 質詢環節將於複賽始加入（具體細節詳見丙部）。
2. 質詢時間總共為一分三十秒。
3. 被質詢方的辯員結束其演辭過後，需要站立原地，接受質詢方任何一位辯員的問題，而質詢方可每次派出一位辯員站立質詢。
4. 質詢方質詢次數不限，每次質詢的時間不得超過二十秒，超過二十秒，計時員會鳴鐘一次，質詢方不得繼續發問。
5. 同時，被質詢方應緊接回應質詢，回應時間不限。
6. 質詢環節中，被質詢方需要回答質詢方的所有問題，直至質詢時間結束。
7. 在質詢時間結束時，計時員會連續鳴鐘兩次，此時主席會即時終止其發言，質詢環節即告結束。

#### 五. 自由辯論

1. 當雙方第二副辯皆完成發言後，即會進入自由辯論環節。
2. 於自由辯論中，雙方各有三分鐘發言時間。本部份將先由正方發言，其後到反方，如此類推。
3. 發言同學必須站立，時間計算以落座為準。(即某方同學發言完畢及坐下後，時間計算方轉至另一方；如辯員發言後沒有坐下，則時間計算並不會轉換)
4. 辯員可選擇一次過將發言時間用盡，亦可自行分配時間，分開數次發言，惟每次只可派一位辯員發言。
5. 當其中一方的發言時間尚餘一分鐘，計時員會鳴鐘一次，以示發言時間即將結束。
6. 在發言時間結束時，計時員會連續鳴鐘兩次，此時主席會即時終止其發言。
7. 當任何一方之發言時間完結後，另一方只可派出一位辯員將剩餘發言時間用盡。
8. 當對賽雙方均將其發言時間用盡，則自由辯論時間亦告結束。

#### 六. 突發事情

1. 如有發現任何人嚴重違反本章程之規則或妨礙比賽公平進行時，有關人等可向大會主席示意，要求其作出處理。大會主席將按實際情況決定採取何等措施。
2. 若比賽需要中止，該場比賽之結果將以大會及評判之決議為最後決定，不得異議。



### 丙. 比賽流程及須知

環節	初賽	複賽及準決賽	冠季軍賽
正方主辯	四分鐘	四分鐘	四分鐘
質詢		一分三十秒	一分三十秒
反方主辯	四分鐘	四分鐘	四分鐘
質詢		一分三十秒	一分三十秒
正方一副	三分鐘	三分鐘	三分鐘
質詢			一分三十秒
反方副	三分鐘	三分鐘	三分鐘
質詢			一分三十秒
正方二副	三分鐘	三分鐘	三分鐘
質詢			一分三十秒
反方二副	三分鐘	三分鐘	三分鐘
質詢			一分三十秒
自由辯論	三分鐘	三分鐘	三分鐘
結辯準備時間	一分鐘	一分鐘	一分鐘
反方結辯	四分鐘	四分鐘	四分鐘
正方結辯	四分鐘	四分鐘	四分鐘

### 戊. 評分標準

1. 各辯論員每次發言可得最高分數為 100 分，其中：內容 40 分、辭鋒 30 分、組織能力 20 分、風度 10 分。
2. 自由辯論環節每隊可得最高分數為 100 分。
3. 質詢環節可得最高分數為 40 分。
4. 每隊合作總分最高可得 20 分。
5. 各參賽隊伍於初賽中可獲之最高分數是 520 分。 $(4 \times 100 + 100 + 20 = 520)$
6. 複賽及準決賽中可獲之最高分數是 560 分。 $(4 \times 100 + 100 + 20 + 40 = 560)$



7. 冠軍賽及季軍賽中，對賽雙方可得之最高分數是 640 分。(4 x 100 + 100 + 20 + 3 x 40 = 640)
8. 設有扣分制，詳見甲章第 7 條、乙章第二項第 7 條、乙章第三項第 6 及第 7 條。
9. 比賽之勝負，定於參賽學校當日所得的票數，得票數多者取勝，評判缺席票不計算在內。票數之給予將根據評判給予對賽雙方之分數高低為準則，得分較高者得一票。而當有兩位評判或出現同票情況時，則以總分決定勝負，高分為勝出者。如總分相同，則由評判自行商議或調整分數以得出該場勝方。
10. 最佳辯論員：每場比賽各設一名最佳辯論員，而評定準則根據「最佳辯論員排名分數」決定。每位評判給雙方辯員的分數中，分數最高者可得 1 分，次者 2 分，如此類推。各評判給予各辯員之排名分數相加，排名分數最低的一位則為該場比賽之最佳辯論員。若有兩位或以上辯員之排名分數相同，則以該辯員所得之總分數計算，較高者為勝；若總分數相同，則由評判商議決定最佳辯論員。

#### 己. 其他

1. 所有比賽規則均由大會制訂，並保留對所有規則之最後修正、引述與解釋權。
2. 參賽同學必須穿著整齊校服。

